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4號

上訴人 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曼華

被上訴人 周信延

被上訴人 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,337,1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949元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